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1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洪委員貞玲、郭委員文忠、孫委員雅麗、鄧委員惟中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羅技監金賢、蔡處長炳煌、
陳處長崇樹、王處長德威、陳處長春木（牛副處長信仁代）、
黃處長金益、黃處長文哲、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視訊）、
劉處長豐章（視訊）、陳主任仲山、林主任文益、陳主任勁欣

伍、確認第 912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案 由：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經本會裁處限期改正實際訂戶數回復情形報告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 1、4、7 及 10 月向本會申報前 3 個月訂戶數。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因 108 年度第 3 季訂戶數申報不實，經本會第 905 次委員會議決議核處，並命其如實申報該季之實際訂戶數，及重新申報自其獲本會核發經營許可執照(10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第 2 季之有線電視訂戶數。

二、該公司爰於本(109)年 5 月 3 日函報改正 108 年第 3 季陳報訂戶數，另檢附自開臺起至 108 年度第 3 季改正後之實際訂戶數申報表。平臺事業管理處查核後，提出研析報告。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542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46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5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營運計畫中「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之基本頻道分組規劃變更討論案，續行審議。
- 二、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董事長、董事及總經理變更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等規定辦理。
- 二、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本(109)年 3 月 31 日向本會申請董事長、董事及總經理變更，案經第 742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並經第 909 次及第 911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並請申請人到會陳述意見。
- 三、本案列席人員：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廖擬任董事長麗生、朱擬任董事鴻達、
林擬任總經理柏川、梁副總兼總監天俠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三案：第 11 梯次廣播事業釋照-社區性廣播事業得標者「桃花源鄉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核發廣播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桃花源鄉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會 107 年度開放第 11 梯次社區性廣播事業釋照之得標者，該公司依規劃期程完成建設並經審驗合格取得無線廣播電臺執照後，依前揭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核發廣播執照。
-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進行初步查核，案經第 911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並請申請人到會陳述意見。
- 四、本案列席人員：
桃花源鄉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徐董事長柏帆、佟臺長建隆
鄭顧問匡宇、艾經理麗玲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四案：本會 110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9 年度施政計畫編擬作業說明及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5 月 6 日函辦理。
- 二、本會 109 年度各單位所提報之重要施政計畫項目共計 18 項，由綜合規劃處彙整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規定時程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第五案：「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辦法」(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前揭規定略以，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之資格、條件、程序、使用期限、無線電頻率數量、限制、履行擔保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綜合規劃處依前揭規定研議提出旨揭草案。
- 三、案經第 90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於彙整外界意見並予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第六案：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行動寬頻業務 3500MHz 及 28000MHz 頻段特許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9 條、第 51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2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108 年行動寬頻業務 3500MHz、28GHz 及 1800MHz 頻段釋照案，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標得 F5 至 F12 (3340MHz-3420MHz) 及 G16 至 G19 (28500MHz-28900MHz) 頻段後，於本(109)年 4 月 1 日完成事業計畫書及本年 4 月 8 日完成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變更。
- 三、該公司後續向本會申請獲准前揭頻段指配、完成相關系統建設計畫並經本會系統審驗合格後，於本年 6 月 2 日向本會申請核發特許執

照。平臺事業管理處爰就相關文件初步審查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核發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 F5~F12 及 G16~G19 頻段之特許執照。

第七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繼續經營代理國際海事衛星(Inmarsat)公司衛星行動通信業務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會前於 106 年 9 月 28 日核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代理國際海事衛星(Inmarsat)公司於我國推展其業務，代理期限至本(109)年 9 月 28 日止。
- 三、該公司因代理期限將屆，為繼續經營代理旨揭業務，以提供我國航空、海事及防災救助緊急通信之需求，爰於本年 4 月 27 日向本會提出申請，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核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代理國際海事衛星(Inmarsat)公司衛星行動通信業務，期間自 109 年 9 月 29 日至 112 年 9 月 28 日止，為期 3 年。

第八案：「電信事業重大爭議調處辦法」(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91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 二、為辦理電信事業間就電信服務有關契約所生重大爭議之調處，平臺事業管理處依前揭規定，就爭議調處所涉重大爭議認定、調處會之組成、調處程序及收費基準等事項進行研議，經參酌相關爭議調處規範並彙整相關電信事業及本會業務處意見後，提出旨揭草案。
- 三、案經第 90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於彙整研析外界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第九案：「行動通信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草案)及「行動通信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前揭規定略以，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終端設備應符合技術規範，並經審驗合格，始得製造或輸入；該等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三、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依前揭規定，並參酌現行相關規範及法律事務處意見後，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十案：「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修正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與「政府捐助之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獎金發放原則」、「政府捐助之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具體財務績效指標核定及評核要點」廢止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第 2 項、第 63 條第 3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62 條等規定辦理。
- 二、行政院為配合財團法人法 108 年 2 月 1 日之施行，業於同年 3 月 11 日函令廢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基此，涉本會主管之相關規定亦應相應調整。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多次邀集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TTC)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等單位討論，研議提出旨揭修正草案並擬議廢止旨揭等規範。
- 三、案經第 89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及廢止事宜。

第十一案：「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電信終端設備及分歧器技術規範」、「超高速數位用戶迴路電信終端設備及分歧器技術規範」、「DS1 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光纖網路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ISDN 用戶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及「公眾交換電話網路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等 6 項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射頻與資源管理處依前揭規定，並為明確規範旨揭有線電信終端設備辦理審驗之依據，經參酌相關國家與國際標準技術規定、審驗實務

及現行規範，提出旨揭 6 項技術規範草案。

三、案經第 90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第十二案：「固定通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射頻與資源管理處依前揭規定，並為因應技術發展現況、維護國民權利及保障消費者利益，爰針對固定通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終端設備之電磁相容等測試項目之審驗基準，於參酌相關國際標準、審驗實務及現行規範，並邀集學術研究單位、相關公協會、電信業者、電信技術中心及本會相關單位等產學協代表討論後，提出旨揭草案。

三、案經第 90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第十三案：「公眾電信網路檢驗辦法」（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為確保公眾電信網路營運期間具備基本通信網路性能及資通安全能力，主管機關得就公眾電信網路採定期或不定期檢驗，以確保人民享有優質、安全之通信服務。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依前揭規定並參考國內檢驗相關法規，就公眾電信網路檢驗之程序、基準、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擬訂相關規定，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三、案經第 90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於彙整研析外界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第十四案：「公眾電信網路驗證機構管理辦法」（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8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為落實政府再造，提升政府業務委外辦理成效，並透過公私部門合作，培養民間測試人才、提升測試技術及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爰邀集本會相關業管處、業者及相關公協會進行討論後，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 三、案經第 90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第十五案：「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遴用及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依據前揭法律，參考現行相關規定，並函詢勞動部、內政部、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相關利害關係人提供意見後，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 三、案經第 90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捌、散會：下午 3 時 8 分。